

農林調查統計叢書第一種

中 南 區

一九五〇年全面農業調查工作總結

中南軍政委員會農林部編印

前 言

我們編印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在于介紹館藏專利文獻，并希望它对讀者閱讀專利有所幫助。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全国科学技術工作者，越来越关心世界各国科学技術发展的新水平，反映科技发明成就的專利文獻，逐漸引起了較多的科学研究工作者的注意。但專利在我国尚未充分被人了解，因此我們想借这个小冊子作一簡單介紹。

所謂專利(Patent)，就是新的发明或改进，它可以是一种新的設備或裝置，產品設計，或是新的化学配方与制造方法。这些发明創造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遭遇着不同的待遇，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任何人的发明創造，大抵都是作为商品出現的，可以任意买卖，通常又多成为資本家进行壟斷的工具，很多專利並沒有能在工业上应用，而是被壟斷資本家收买后擱置起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却完全是另外一种情况，尽管有些国家还沿用“專利”这个名称，(有的国家連名称也改了)，但它与資本主义国家相比，却有着本質上的区别，一切发明創造，都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設，发明者得到国家的重視与支持，因此新的发明創造不断的湧現出来，推动科学技術的发展。

專利是一項极其庞大的技術文獻，多的如美国一年出四、五万件，少的如丹麦一年也要出一千五百件左右，世界上只主

要的資本主義國家每年就有 12 萬件左右，要想從這麼龐大的數目中找出所需要的資料，必須使用一些工具書，並熟悉其使用方法。

各國專利局一般都出有專利公報和摘要、專利說明書。而專利號是查找專利的記號，它是按着專利批准日期先後連續編排的。一般圖書館如果有一套專利也往往以號碼順序上架，當你從各國文摘雜誌上看到有你需要的專利資料時，必須記下這個專利號，查找起來才方便。

如果不知專利號時同樣也可查找，那就需要翻閱各國專利分類表，我館已將美英法西德日五國分類表大類譯出出版，從分類表上找到你所需要類目，也就是找到分類號。專利號則是與這種分類號全相應的印在公報、摘要、及索引上，這樣，在公報摘要或索引上你所需要的類內，就可以找到你所需要的專利文獻。但各國分類表並不一定系統或類目確切，學科相互之間又往往不好割裂，因此就需要從有關的類目中多尋找一下。德國 89 大類分類表類目比較適中，系統性也較強，因此很多國家以它的分類體系作基礎。

一般說來，專利號或分類號，是查找專利說明書的二條途徑。至於發明人或專利權所有者雖也可以用來查找專利，各國專利局也往往編成索引，但對我們來講，使用機會不多。

編者雖然希望借此為讀者提出使用專利的途徑，但限于水平，錯誤必不可免，希讀者予以指正。

目 次

前 言

社会主义国家

1. 中国	1—2
2. 苏联	3—4
3. 捷克	5—6
4. 匈牙利	7
5. 波兰	8
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9—11

资本主义国家

1. 澳大利亚	13—14
2. 奥地利	15—16
3. 比利时	17—18
4. 加拿大	19—20
5. 丹麦	21—22
6. 芬兰	23
7. 法国	24—26
8. 德国	27—30
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1—33
10. 英国	34—39
11. 意大利	40
12. 日本	41—47
13. 荷兰	48
14. 新西兰	49
15. 西班牙	50
16. 瑞典	51—52
17. 瑞士	53
18. 南非联邦	54—55
19. 美国	56—60

中 国

1959年8月1日我国“創造与发明”創刊。当时正是党中央和毛主席提出：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之后，全国人民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大鬧技術革命，开展了全国范围的技術革新运动，出现了大量破除迷信，敢想敢干，积极試驗試制的范例，出现了成批新产品新技術。不仅数量多，部分的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技術委员会和中华全国自然专门学会（現改为科学技術协会）联合决定創辦“創造与发明”週刊。从此試刊五期，每期4开紙排印4版。因为它得到全国人民热情支持，踊跃投稿，从1958年9月5日第6期起正式发行。它的内容和版面也增多了，仍是4开紙，一般是6版，有时出4版，有时出8版。从第28期起改为2开紙4版，比創刊时扩大了一倍。

这是綜合性的科学技術报纸，它緊密地結合每个时期工农业各部門的中心工作，宣傳有关科学技術的方針政策，交流技術革新和科学研究的成就和經驗，並介紹社会主义国家的科学技術成就。

該报並有副刊“科学宮”，是专登載科学小品。

这报纸为完成这项任务，号召並且努力做到全民办报，大家办报。一年多来已出刊50多期，使革新成功者得到鼓励，失敗者得到指导，先进者得到光荣，保守者得到鞭策，使积极

試驗試制和大胆創造成为社会风气，在国内創造发明上起着很大的推进作用。

館藏“創造与发明”週刊，从創刊号起，完整无缺。

苏 联

在苏联国内最初有专利是在1814年,当时称为特权。从1924年起,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决议,对于发明开始给予专利权。专利权所有者拥有使用自己发明创造的唯一权利。专利权自提出申请日及被承认起,15年内有效。在这整个时间内,如果违背现行的发明规章,可以被辩驳或取消。从1931年起,证明发明的著作权的主要文件为著者证(Описание Изобретения к Авторскому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执行发明的权利属于国家,而发明者可以得到有关法令所规定数额的奖金。

苏联政府按照发明者的自愿,从开始到1957年12月已发专利权及著者证12万件以上。1959年4月24日苏联部长会议第435号决议通过了“创造发明与合理化建议条例”及“关于创造、发明与合理化建议报酬的指示”,并规定自1959年5月1日起生效。从这两个文件可以看到苏联对于创造、发明与合理化建议极为重视。此二文件本馆均有。

公 报

苏联创造发明公报(Бюллетень Изобретень),按月发行,馆藏从1955年7月创刊号起。该公报按月公布苏联发明与创造事业委员会于该月注册于国家发明创造目录上的发明创造

著者証。著者証按分类排列，每件公布順序号，发明人，发明題目，以及著者証末尾的发明范围所列各項。最后並公布一些註銷发明創造著者証及专利权事項。

著者証的說明書

著者証說明書是苏联发明与創造事业委员会发行的关于該发明或創造的技術說明資料。說明書左上角是分类号，右上角是发明說明書号。发明人，发明題目及說明書全文全在橫綫下面，說明書最后是发明范围，附图依次刊印于后面。

苏联发明創造的分类，是以德国专利分类法 89 大类为基础，結合具体情况加以发展。目前从公报上了解已发展到 91 大类。

除上述資料外，全苏发明者与合理化建議者协会委员会于 1959 年 1 月出版了“发明者与合理化建議者”(Изобретатель и Рационализатор) 月刊。內容經常报导該协会所屬各加盟共和国和边疆区域的基層組織的工作，登載一些革新者的特写及現代技術上重要問題的文章。在这雜誌里还可以找到有关发明法实际运用的材料和关于发明創造与合理化建議条例的各項說明。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国发明和标准管理局在1957年出版了“发明与标准化”(Vynálezy a Normalizace),是月刊。該刊公布一些国家对发明和标准化的政策,理論研究,交流国内外管理发明和标准化的工作方法与經驗,介紹国内外这方面的資料,报导該刊工作情况等。此月刊共有三种单行本的附件。第一个是創造发明(Vynálezy)。这附件內容主要有二部分:第一部分公布发明申請(Vyloženi Přihlášek Vynálezů)情况,並附有本期公布申請发明的申請号与分类号的对照表,在这表的后面,每件发明按分类編排。公布內容主要是发明題目与申請事項,最后附註有申請日期和申請号。題目前註有一个星标的表示发明权屬国家所有;有二个星标的是发明者要求締結協定的发明。事先曾在其它国家申請过的資料,則在申請号后加註申請日期和国別。第二部分公布批准的专利(Udělení Patenty),按专利号(číslo)先后排列,每件都註有分类号(Třída)。公布內容有发明題目,专利权开始日期,发明人及所有人,下面是专利的簡單摘要,最后是申請号及申請日期。館藏这种月刊从1958年1月号起。

专 利 說 明 書

在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国专利說明書 (Patentní Spis)

第一頁左上角和右上角，分別刊有專利說明書號及國際十進分類號，還有本國分類號，右面是批准日期，下面是發明人，題目，申請日期及申請號，以及專利權計算日期。最后是專利事項(Přemět Patentu)。圖以另紙附在后面。

匈 牙 利

館藏匈牙利專利文獻有專利公報 (Szabadalmi Közlöny) 及公報年度索引。前者從 1959 年起, 後者從 1957 年起。兩種文獻均用匈法二種文字。專利公報里還附有商標公報。對於專利部分, 公報里分別公布申請和批准等事項。在申請欄, 申請文獻是按標題分類排列。在同一標題下, 再按申請號順序排列。申請號的組織是用申請人姓名的第一個字母及其後面的第一個母音字母組成, 後面加上這二個字母編排的順序號。申請號後面是分類號, 申請人姓名地址, 發明題目以及申請年月。在批准專利欄里, 專利按專利號排列, 所公布項目與申請欄相同, 只是各項次序稍有前後而已。

年度索引列有很多表, 其中有一個是分類專利索引, 用來查找某一方面的專利是很方便的。

波 兰

馆藏波兰专利方面的文献，仅有“发明評論”(Przegląd Wynalazczosci)一种，从1956年开始。内容是发表一些有关专利的研究論文，介紹国内外发明专利的法律規章，介紹国内外有关发明专利发现上的情况与工作经验，介紹国内外重要发明专利和实用新模型专利，还有其它有关发明专利的情报和工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50年9月6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颁布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的公布大大推动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明与革新运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发明与专利管理局也很快創立並开始工作。经过一年的准备,于1952年1月出版“发明与建議事业”(Erfindungs-und. Vorschlagswesen)杂志。内容主要是发表这一时期批准的专利,另外还包括有改进建議的索引(Verbesserungsvorschläge),也不断发表专利管理局的一些通知和公告,一些有关发明創造經驗交流,各国专利工作或发明創造管理工作情况及有关专利法研究的文章。以后这刊物改为A、B两组出版:A组着重介绍发明与創造技术方面的經驗交流。B组则发表关于管理工作及法律条文,並附有专利卡片。1959年起,又改分A、B、C三组出版:

A组着重于交流企业中技术革新方面的經驗,以便利生产部門里发明者与革新者参考,也刊登有关发明創造与合理化建議方面的一些法律規定,理論著作。

B组刊登各种专业的科学研究,改进实际工作,特别是改进专利,模型,商标法方面起重要作用的文章。这些文章也同样发表于A组。B组也发表其它国家发明与創造,技术革新工作开展的情况、主要經驗与新技术的資料。

C 組刊登的文章內容與 B 組相同，只是在 C 組里附有專利卡片和所有這一時期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批准的应用新類型索引(Gebrauchsmuster)。

專 利 說 明 書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對於專利刊行說明書 (Patentschrift)。說明書上有專利號，專利分類號，檔案號 (AktENZEICHEN)，題目，發明者 (Erfinder)，專利權所有者 (Inhaber)，專利類別 (Patentart)——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專利分經濟專利與公共事業專利兩種——專利權開始計算日期及說明書印出日期，最後是專利權限 (Patentansprüche)。

發明與專利管理局也補印一些 1945 年前統一德國的專利。對於這種說明書，註明依據專利法 × × 條文，以及管理局補印字樣。館藏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專利是從 1958 年開始。

專利卡片分批出版，每批一般是 12 張，每張分成八個相等部分，切開共是 96 張卡片。除第一張卡片登載說明以外，共有 95 件專利。每張卡片左上角是分類號，下面是檔案號，右上角註明專利類別，(經濟專利以 DWP 表示，公共事業專利註以 DAP 字樣)，專利號、發明人的姓名地址印在檔案號下面；如發明人同時是所有人，卡片上將 Erf 改註成 Erf. zngl. Inh.。題目是用重體字刊印，然後是專利權開始計算日期，和專利權限。專利權限一般是全部印出；如正面印不下，背面接着印；如再容納不下，則在最後註明尚有若干款見專利說明書。

应用新類型索引 (Gebrauchsmusterteil) 也是分批发行。在每一批里，每件按分類號順序編排。每件所列項目有：应

用新規定縮写字 (DDR-GM) 与號碼, 发明人及所有人, 批准日期, 申請日期及申請号。这种索引是单面印刷, 以便剪貼。如按分类排列, 使用起来方便!



澳 大 利 亚

澳大利亚从1904年就开始有专利,专利的编号最初就用申请号,申请号一般隔五年再从一号编起,但自1936年从第一号开始以后,只用了一年,1937年又从第一号开始。这样不过继续了二年,1939年又从第一号开始。所以对于这一时期的专利,必须注明年号。如748/36,748表示专利号码,斜线后36二字表明是1936年。自1937年起专利号和申请号开始分开,这一年开始批准的专利,从100,001号编起,一直延续到现在已到二十二万号。

澳大利亚专利局对于专利印发公报,说明书,分类表及索引等。馆藏仅有公报一种,从1931年卷1开始。公报卷号是一再重编,1931年又是一次重新从第一卷开始,直至今年已出至第29卷,是週刊。其中专利进展(Patents Proceedings)一栏中有三小栏是主要的:

1) 专利申请栏:公布本週内申请的案件。公布的项目有申请人,发明题目摘要,申请日期,如已在其它国家申请过的,注明国别和申请日期。最后是申请号。申请时如附有完整说明书,申请号前加“c”字样,如系临时的说明书,则以“p”字表示。

2) 完整说明书批准栏:公布本週内批准的完整说明书,是按申请年分开,各年度之下,再按申请号先后排列,申请号